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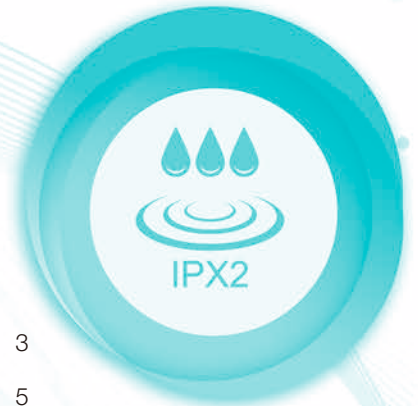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財務狀況表	47
權益變動表	49
現金流量表	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2
財務概要	120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  
(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陳龍銘先生  
(主席，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  
楊成偉先生  
(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  
(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並於2019年1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  
(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  
(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  
(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鄭濟富先生  
(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主席)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陳劭民先生(主席)  
(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  
(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 提名委員會

談永基先生(主席)  
(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鄭濟富先生(主席)  
(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馮燦文先生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公司秘書

許文浩先生

## 合規主任

郭明輝先生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楊成偉先生  
(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郭明輝先生  
(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楊成偉先生  
(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許文浩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地下(自2020年1月10日起)

香港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D(自2020年1月9日起)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文稱為「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 概覽

於財政年度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對整體經濟環境以至我們的業務造成壓力日益增加。儘管我們的銷售額因年內客戶採購訂單數目增加而錄得3.4%的輕微增長，但本集團年內的整體表現仍有所惡化。我們努力減低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本集團投入額外成本於中國境外開設物流及營運製造分包。此外，本集團增加研發費用以在維持客戶基礎方面保持競爭力，因此，年內行政開支大幅增加42%。由於目前並無跡象顯示貿易磨擦將會消減，故我們對下一年度的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董事一直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業務效率及提升整體表現。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強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信息管理系統並加強市場推廣。本集團正將製造固定開銷計入若干成本中，提高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增強產品組合、強化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及加強市場推廣，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使收益來源多樣化。此外，我們將繼續物色新的產品，並運用我們發展經年的銷售渠道及網絡，分銷相關產品。

來年，本集團預期將使用更多外判安排，提高固定成本承擔的靈活性。外判安排可能轉往中國境外(如馬來西亞)，分散生產過程，滿足客戶要求。我們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讓收益來源更多元，預期可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一直物色及審議不時的潛在投資商機。本集團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致力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中美貿易戰將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由於提高雙向無線對講機關稅，加上在馬來西亞及越南開設物流及營運製造分包的額外成本，收益及毛利率將受影響。

最近COVID-19的爆發已蔓延至全球。其自2020年初起對本集團的生產造成一定影響。其亦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COVID-19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迄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陳龍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2020年6月29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3,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600,000港元，增幅約為3.4%。該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雙向無線對講機採購訂單數目增加，部分被嬰兒監視器及服務業務需求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500,000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增加所致。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00,000港元下降約95.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所致。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2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0.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產品的需求及採購訂單數目增加，部分抵銷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買賣LCD顯示模組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244,976	73.2	211,486	65.4	33,490	15.8
嬰兒監視器	3,876	1.2	17,141	5.3	(13,265)	(77.4)
服務業務	402	0.1	9,692	3.0	(9,290)	(95.9)
其他產品	85,332	25.5	85,187	26.3	145	0.2
總計	334,586	100	323,506	100	11,080	3.4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9,100,000港元上升約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3,7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買賣毛利率較低的LCD顯示模組，部分被直接勞工成本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00,000港元，主要由於物流及相關開支增加，而此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900,000港元，主要因為研發費用及顧問費增加，以在行業環境的急劇變化下保持競爭力和吸引力，加上在中國境外開設物流及營運製造分包而產生的額外成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9,5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及出售要員保險的一次性虧損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20日，本公司執行董事談永基先生（「談先生」）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悅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談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對談先生的壽命承保的「翡翠環球自選萬用壽險」人壽保險計劃的資產，代價為9,5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7月10日完成。這宗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及2019年7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的交易外，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130名員工（2019年：284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00,000港元（2019年：約27,5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有多筆短期借貸、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貸款）約53,4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54,2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金額減少約1,0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為增加銀行結餘及現金而進行認購新股及供股的集資活動所致。

本公司需要現金主要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6,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約24,600,000港元），較2019年3月31日的金額增加約22,20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4.1%（於2019年3月31日：約85.5%）。資產負債比率按報告期末的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用於向供應商結算的短期貸款借貸的金額減少所致。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Lam Tak Hung（「被告」）及本公司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放債擔保的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面金額約32,869,000港元(2019年：32,400,000港元)；
- (ii) 已質押銀行存款賬面金額約1,085,000港元(2019年：1,128,000港元)；
- (iii)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總額約65,000,000港元(2019年：65,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9,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219,000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予全數運用。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分配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21.7	—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2.4	2.4	—
加強市場推廣	4.0	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2.8	—
	30.9	30.9	—

### 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與馬梓欣女士（「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2港元認購1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於2019年8月22日（認購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27港元。認購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淨認購價約為0.0219港元。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8月30日的公告。

####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2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2月24日，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另外，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2,496,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拆為624,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39,000,000港元（分拆為3,12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99,500,000股供股股份，從而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以籌集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9,9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暫定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股合併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所需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7,55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擬按下列方式應用：(i)約14,04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或以上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及(ii)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1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以下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2月4日，全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於2020年2月6日生效。

於2020年3月6日，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供股已成為無條件。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為19,950,000港元。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通函及章程。

於2020年3月31日，認購及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b>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8月30日完成)</b>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b>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 供股 (於2020年3月11日完成)</b>			
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向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 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	14.1	0.5	13.6
一般營運資金	3.7	0.5	3.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陳龍銘先生，42歲，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201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2004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以及2000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隸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投資銀行部主管。於2017年9月至2019年1月，陳先生曾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調任為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陳先生曾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34歲，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於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彼曾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其後，彼於多個行業進行私人投資。於2020年2月16日，楊先生再度獲委任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執行董事。

冼佩瑩女士，40歲，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冼女士擁有逾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負責會計、內審、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於本年報日期，冼女士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執行董事。冼女士亦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2月16日起履行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

## 非執行董事

陶康明先生，52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學士學位。彼於電信產品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業務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陶先生曾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美國夏威夷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監控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數間美國公司任職，包括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於日本、歐洲及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陳先生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3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陳先生曾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54歲，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南昆士蘭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獲得商學士學位。彼亦曾修讀由美國特洛伊州立大學(Troy State University)開辦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出任Intelligent Living Application Group Inc.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8年1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出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5)的合規主任。彼為Top Standard Corporation(股份代號：85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出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23日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5年8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為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買賣)的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

鄭濟富先生，58歲，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並取得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美國肯德基州Murray State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審核、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曾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鄭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5年1月曾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公司秘書。彼亦曾於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內部公司秘書及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公司秘書。彼亦於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曾任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鄭先生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黃健勳先生，53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業務的財務申報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於1994年3月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頒授資訊科技研究生文憑及於2007年獲巴拉瑞特大學(University of Ballarat)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及上市公司工作。

許文浩先生，自2019年2月起成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許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的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及商業(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亦曾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多間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下列七名董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陳龍銘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

楊成偉先生(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權益人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過15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紀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董事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b>執行董事</b>					
談永基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5/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明輝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龍銘先生(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成偉先生(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冼佩瑩女士 (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 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日 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董事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b>非執行董事</b>					
陳仲然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9/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陶康明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劭民先生	14/15	5/5	2/2	2/2	2/2
馮燦文先生	4/5	2/2	1/1	1/1	不適用
王青雲先生	15/15	5/5	2/2	2/2	2/2
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8/8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發出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表決。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以忠實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適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談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位，並於2019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位懸空至2019年11月27日委任陳龍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止。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自2019年11月27日起一直懸空。在有適當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空缺之前，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事宜。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守則。

### 委任、重選及免職

年內，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其中已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應具備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的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將每年及定期檢討。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任何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其職責及效能的適切專業、經驗及誠信。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及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達致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之多元組成。董事會須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任何可計量目標及準則以及其推行政策的進度。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季度及半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2020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並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使其一直符合最新規定，以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市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2020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陳劭民先生(主席)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度薪酬組別劃分之非董事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而董事薪酬詳情則載於附註14：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就於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評價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準則評價有關候選人，並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供其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龍銘先生、楊成偉先生、冼佩瑩女士、陶康明先生、鄭濟富先生、陳劭民先生及王青雲先生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按照其職權範圍會面，亦可以傳閱方式處理事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於2020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鄭濟富先生(主席)(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挑選及持續應用適合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幻變不定的經營環境。

為監控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政策。



俄羅斯為我們產品的付運目的地之一。銷售我們運往俄羅斯的產品所賺取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低於0.2%。俄羅斯於2014年軍事介入烏克蘭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已針對(其中包括)若干指明的俄羅斯個人及實體實施若干經濟或貿易制裁。為控制及監察我們業務所面對的制裁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本公司已存置美國、歐盟及澳洲所存置的公開制裁名單(「制裁名單」)的最新紀錄，並定期向全體相關員工發放最新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意識及促進制裁法律的有效監察；
- (ii) 懷疑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現有及／或潛在業務往來已即時停止並向董事匯報，而董事已就此作出調查及諮詢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行動；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一直監督我們遵守制裁法律的情況，並已於需要時就我們遵守制裁法律的情況諮詢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
- (iv) 本公司於釐定應否拓展新業務機遇前已評估制裁風險。高級管理層已進行相關客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分及背景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檢查制裁名單，以識別任何可能面對的制裁風險。於發現潛在制裁風險時，本公司已向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亦已就活躍客戶每半年檢視制裁名單，以確定我們的活躍客戶並非制裁名單上指明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及
- (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就制裁法律事務每半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對於以上所採納的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已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亦不會於俄羅斯進行本公司相信會令其本身或其投資者及股東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尚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其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包括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員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其需求。

年內，董事會本身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部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已獲委聘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於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重新委任為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開元信德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審核服務	538
------	-----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許文浩先生自2019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許文浩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適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on-real.com](http://www.on-real.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升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紀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內幕消息管理

為提升上市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問責機制及責任承擔，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本公司之任何內幕消息知會聯交所，並向公眾人士作出相關披露。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可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當中訂明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彌償。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此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7日。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enquiry@on-real.com)或郵遞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地下。

##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適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披露資料，以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並保障股東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本年度」)內，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在ESG方面的表現。

## 報告範疇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浮市新成工業園之生產工廠(「雲浮廠房」)，及其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而本年度亦針對雲浮廠房進行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16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其官方網站(<http://www.on-real.com/>)及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年報。若閣下對此份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enquiry@on-real.com](mailto:enquiry@on-real.com)。

## ESG責任管理

為有效地實踐可持續的發展策略，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肩負ESG的管理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ESG策略的制定和匯報工作，以及評估和釐定本集團於ESG方面的風險，以確保訂立合適及有效之ESG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透過內部審核程序，董事會定期安排獨立評估和分析上述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以完善本集團在ESG方面的管治。

## 持份者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瞭解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環境和社會的工作，也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基礎。

為提升ESG報告內容的針對性，本集團委託獨立第三方顧問，於本年度ESG報告的編製過程中，協助我們收集內部持份者對ESG方面的意見。所收集的意見既能改善ESG報告的水平，同時亦能作加強內部管理參考之用。因此，本集團深明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為了與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我們致力以多種渠道聆聽及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

本集團將考慮於未來提升持份者的參與度，更全面地收集不同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和ESG方面表現的寶貴意見。

### 環境保護

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加強對環境的管理及控制，確保排放物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境保護程序，讓各部門及單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雲浮廠房已取得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儘管本集團並非高污染企業，但我們亦定期與環境監測部門保持聯繫，對廠房的廢氣及廢水等排放物進行監測。監測過程中若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排放物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還制定生產區及生活區綠化規劃，以善用生產區及生活區內的空地和路旁空間，栽種花草樹木，綠化環境。雲浮廠房於本年度繼續為員工提供環保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

### 排放物處理

本集團的廢棄物分為三類，包括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與嚴控廢棄物。針對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提出善用資源的理念。例如，我們將各工序不合格的產品進行破碎處理，處理後的材料循環使用，直至無法再用時便交由回收單位回收。本年度，雲浮廠房共回收了0.15噸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無鉛錫渣。我們將無法再用的材料及有害廢棄物（例如電子廢物），交由合資格單位進行回收處理，以減少棄置廢棄物造成的污染。本年度，雲浮廠房共產生了18枝廢燈管。針對不可回收廢棄物，我們將其分類存放於指定地點後，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

本集團的廢水包括來自冷卻塔排放的污水及生活污水。冷卻塔的冷卻水會循環使用，因此冷卻塔污水的排放量有限。由於冷卻水在循環過程中會與空氣接觸，部分水會被蒸發損失，為了保證循環水水質，我們定期排放污水到化糞池並加水補充。員工生活污水和廚房含油污水為我們污水的主要來源。員工生活污水會先排放至化糞池作初步處理。我們會定期安排清理化糞池，以確保其正常運作此外，廚房含油污水會先經過隔油、隔渣池初步處理。員工生活污水及廚房含油污水完成初步處理後，會通過污水管道進入工業園區的污水廠，由污水廠進行後續處理。

本年度，雲浮廠房已委託第三方單位對生活污水進行檢測，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新興縣新成工業園污水處理進水技術標準》的排放標準，詳細生活污水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	標準規定的 排放限值
pH值	7.24	6-9
總懸浮固體(TSS)	64mg/L	90mg/L
化學需氧量(COD)	145mg/L	250mg/L
生化需氧量(BOD)	43.4mg/L	110mg/L
氨氮	7.25mg/L	25mg/L

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本集團要求盡量減少充絨產生的粉塵，並要求各生產單位保證其通風系統運轉正常，以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及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要求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油煙的排放量，並定期檢查及保養油煙淨化器。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國家對車輛尾氣排放的規定，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以確保車輛尾氣達標排放。

本年度，雲浮廠房已委託第三方單位對生產廢氣進行檢測，所排放的生產廢氣符合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排放標準，詳細生產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	標準規定的 排放限值
非甲烷總烴	0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錫及其化合物	8.5mg/m <sup>3</sup>	8.5mg/m <sup>3</sup>

#### 節約資源

本集團採取了各項節約資源的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為有效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雲浮廠房每月會進行用電量、用水量、用紙量及廢料回收量的統計，以制定相應措施控制資源用量。

針對生產過程中的物料，我們嚴格按照生產計劃進行採購，並定期進行盤點，以有效控制物料用量。我們亦妥善存放物料及不時進行檢查，避免因不當存放而浪費物料。雲浮廠房更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及廢料回收，物盡其用。

為了提高用電效益，我們採用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等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燈具，使用分區式照明系統，並於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感應器。我們亦於辦公範圍內張貼節約用電的標示，鼓勵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電子器材、冷氣及照明系統，並將冷氣溫度設於攝氏25.5度，減少耗電量。另外，雲浮廠房盡量減少和避免頻繁起動耗電量較大的生產設備，以減少浪費電力。

為避免浪費用水，我們於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我們亦定期檢查水管及進行水管滲漏測試，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防止出現滲水的情況。當發現設備有滴水現象，我們會立即進行維修。

為了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員工重覆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並善用電子平台傳遞資訊。我們設有回收箱收集紙張，如廢紙、海報及信封等，廢棄紙張會交由廢紙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本年度，雲浮廠房合共回收了24千克廢紙，有效減少116千克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響應環保，選用含有再造物料的打印紙及紙巾，又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倘為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亦主張選擇直航航機，以減少碳排放。

### 重視員工

本集團繼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和晉升機會、透明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充足的休息時間。為了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雲浮廠房於本年度繼續舉辦聯歡晚宴，並向員工派發禮品，答謝員工的付出，增強企業的凝聚力。

###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年度人力資源規劃，旨在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招聘人員時，本集團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競爭的原則，並根據各部門的職位要求，由人事行政部進行招聘工作。我們提供平等的面試機會予符合職位要求的應聘者，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年齡、殘疾等因素而區別對待。所有員工均享有在不受騷擾環境下工作的權利，當接獲有關騷擾或歧視的投訴，我們將進行徹底調查及處理，並為相關員工保密。為防止誤用童工，新入職員工需向我們提供身份證複印本，以核對並確保其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為防止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於合同內清楚列明工作崗位等資訊。本集團依照國家的法律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並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原則上不提倡加班工作，倘員工因生產及業務需要而自願加班工作時，雲浮廠房為其依法支付加班費或安排調休。除法定休假外，員工亦可享有婚假、喪假、產假、陪产假及年休假。我們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作為調整薪酬、晉升及年終獎勵的基礎。對於離職員工，在其完成交接工作後，我們將按照國家之法律規定，依時發放餘下之工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意見及訴求，因此雲浮廠房於辦公室設置投訴信箱，並於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 培訓及發展

為建立優秀團隊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實施員工培訓計劃，並每年作出調整，以提高員工的質素及工作效率。為了協助新進員工盡快適應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必須參加人事行政部舉辦的入職培訓，學習和瞭解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歷史及概況。新員工完成入職培訓後需通過入職考試，方會被正式錄用。新員工亦需參加相關部門提供的培訓，內容包括所屬職位的工作內容及職責。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各部門按照年度培訓計劃，舉辦有關的培訓活動。例如，工程部針對本集團的產品，每年舉辦生產技術、產品和技術更新的培訓。另外，本集團亦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相關專業培訓。我們會選出優秀的員工接受專業培訓，同時亦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系列專題演講，以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並繼續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雲浮廠房全面切實執行「7S」管理，時刻保持工作場所整齊清潔，為員工提供安全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通過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制定安全生產目標，識別、評估和控制生產過程中存在的安全風險，確保員工的人身安全。為解決安全生產過程中的重大問題，以及跟進安全生產目標的執行情況，我們定期召開安全生產會議。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就職前和離職前的健康檢查，以及所需的防護用品，如防護手套、耳塞、防毒口罩等，減低其患上職業病的風險。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的相關制度，安排專人負責管理危險化學品，檢查化學品的儲存和安全狀況，避免發生泄漏。

為了讓員工瞭解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政策，增強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安全技能水平及自我保護意識，我們為其提供安全培訓，並定期開展安全生產「三級」教育，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安全培訓的內容主要包括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方針及規章制度、機械使用安全知識及個人防護用具使用方法等。

本年度，雲浮廠房並無發生員工傷亡或受傷的重大事故。

### COVID-19疫情

隨著COVID-19疫情席捲中國及全球，每個組織最關注的是在疫情反覆爆發造成持續威脅的環境中確保僱員安全。為達成此目的，本集團已成立防疫委員會，並制定一套全面的政策及指引，包括加強衛生措施、提供額外個人防護裝備以及修改現有管治及行為。該等措施包括規範及標準化有助保障員工安全的操作程序及過程，並增加購買口罩、消毒劑及溫度計等衛生產品。

### 營運慣例

本集團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從選擇供應商、生產到提供產品予客戶的整個過程中，我們一直力臻完美，以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為目標。本集團高度重視資訊的真確性。因此，我們對所有對外發佈及宣傳的訊息進行審核，杜絕散播虛假內容，以嚴格規範宣傳工作。

###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從源頭上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本集團就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制定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檢討有關名單。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及其製造能力、於行業上的信譽及產品質量，並參考其持有的執照及證書，例如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縮寫「RoHS」) 核准證。與新的供應商合作前，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樣品，產品研發部和生產部共同決定供應商提供的樣品是否符合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要求。確認合作後，新的供應商會被加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 保障客戶權益

本集團深信提供優質的產品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是使業務能長遠發展的根基。因此，本集團著重產品的質量，以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為目標。為此，我們採取多項檢測程序保證產品質量。雲浮廠房亦已取得IATF16949：2016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繼續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確保產品達到質量要求。我們亦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為了確保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規格，並保證本集團的產品不受原材料的品質影響，於原材料入倉庫前，我們的檢驗員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抽檢合格的原材料被安排入庫；抽檢不合格的原材料，將被退回有關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多項質量控制檢查。例如，注塑成型的塑膠件及焊接好的電路板需通過質量控制檢查，方可使用。部分由外包商負責的外殼裝配工序，我們亦要求外包商遵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完成組裝後的成品需再通過功能測試，確保正常運作。客戶亦可根據他們的需要，派檢測員進行驗貨。若發現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將其送回生產綫進行全面篩查或重新加工，以確定產品規格符合客戶的商品規定。

本集團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我們致力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根據客戶的喜好和需求，調整及開發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交付成品後，客戶將負責最終消費者對成品的投訴和退貨。在接獲投訴後，若產品的損壞與產品設計或製造相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作出補救措施。

### 數據保密

本集團一直尊重客戶私隱，竭誠確保客戶資料及內部機密文件不會輕易外洩，因此員工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維護本集團所有業務資料的隱私性和保密性。我們向員工提供使用電腦的行為操作守則，並要求員工妥善保存辦公用的電腦及資料，以免數據遺失。我們亦要求員工使用有版權的軟件，尊重知識產權。另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外殼裝配工序會交由外包商負責，外包商需遵守外包協議，嚴禁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產品或客戶的機密信息，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信息安全。

###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絕不容忍賄賂、貪污及洗黑錢等行為。對於任何利用職務之便，貪污或挪用本集團財產的員工，以及營私舞弊或收受賄賂的員工，我們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亦要求員工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承諾於識別到任何與本集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通知我們。雲浮廠房更為員工舉辦反貪污、賄賂相關的培訓，推動廉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信守公開、正直和負責的最高準則。我們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不當或失當行為。當接獲舉報後，我們會開展調查，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保證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免受不公平對待。

本年度，雲浮廠房並無出現貪污腐敗的案件或接獲內部舉報。

### 社區參與

本集團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本年度，雲浮廠房參與了雲浮市新興縣的「雙創」工作，即創造全國衛生城市和創造全國文明城市。雲浮廠房負責縣城其中一個居民區的衛生打掃與監督、宣傳海報製作、日常秩序維護等工作。另外，雲浮廠房於六一兒童節向所在區域的學校提供兒童專屬慰問金，以補助孩童購買學習用品的費用。

##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本年度，雲浮廠房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載列如下。

環境指標	2020年	2019年
<b>來自車輛使用的排放物</b>		
氮氧化物(千克)	200	499
二氧化硫(千克)	1	1
顆粒物(千克)	40	40
<b>溫室氣體</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306	760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0	115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51	630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5	15
每生產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生產線)	77	127
<b>廢棄物</b>		
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噸)	22	16
每生產線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生產線)	5.5	2.75
<b>資源使用</b>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311	1,629
來自汽油使用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45	65
來自柴油使用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33	368
來自電力使用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033	1,196
每生產線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生產線)	283.98	271.47
總耗水量(立方米)	6,182	10,291
每生產線的耗水量(立方米/生產線)	1,137	1,715
<b>包裝材料使用</b>		
紙製品使用量(噸)	276	433
每生產線的紙製品使用量(噸/生產線)	92.5	72.09
塑膠製品使用量(噸)	18	42
每生產線的塑膠製品使用量(噸/生產線)	4.5	6.99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連同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活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至11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載於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7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9,992,000港元（2019年：約15,212,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年底並無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令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拓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由其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已向三名合資格參與者（均為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統稱「承授人」））授出115,2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多於115,2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及視乎歸屬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失效。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 授予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	行使價格 (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於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4月1日 及2020年 3月31日	
				持有的 購股權	授予	已失效	持有的 購股權
諮詢人	2018年10月2日	2018年10月2日	0.0470	—	115,200,000	(115,200,000)	—
				—	115,200,000	(115,200,000)	—

於2020年3月31日，該計劃項下餘下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268,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註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借貸

本集團有關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借貸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行政總裁，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陳龍銘先生（主席，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

楊成偉先生（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冼佩瑩女士（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王青雲先生

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陳龍銘先生、楊成偉先生、冼佩瑩女士、陶康明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鄭濟富先生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郭明輝先生及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談永基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馮燦文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陳仲然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辭任。郭明輝先生、符恩明先生、談永基先生、馮燦文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

王青雲先生於2019年3月31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22年3月30日屆滿。陳劭民先生於2019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22年8月30日屆滿。鄭濟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為三年，於2020年7月30日屆滿。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22年10月24日屆滿。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Smar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	18.81%
鍾偉深先生(「鍾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	18.81%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SMK」)(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997,600	15.20%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0,997,600	15.20%

附註：

1. 鍾偉深先生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當作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被當作於SMK持有的90,997,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所有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中的權益（如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9.3%
五大供應商總計	37.8%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的 百分比
最大客戶	58.5%
五大客戶總計	83.5%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 捐款

年內並無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載於第7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

###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乃參考聯交所發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根據本年報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其他由本集團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存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各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且免受任何損害。年內，本公司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開元信德審核，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成偉

2020年6月29日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6至119頁所載的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以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我們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有關意見的背景下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茲分別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以及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244,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賬面金額分別約為87,270,000港元及零。於評估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以及評價所作出撥備之充足性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

於釐定是否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已考慮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場情況，當中可能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吾等集中於此範圍，乃因為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涉及使用大量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之程序；
- 按抽樣基準檢查相關財務記錄中於2020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及年結日後之銀行收款結算；
- 向管理層查詢於2020年3月31日逾期之各項重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貸款之情況，以及有確實證據支持之闡釋，例如根據交易記錄瞭解與客戶之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之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及其他聯繫；及
- 評估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合性、按抽樣基準審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提出質疑，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 董事及負責監管合併財務報表人士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

負責監管合併財務報表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內提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監管的人士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內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內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內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先生(執業證書號碼：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2020年6月29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4,586	323,506
銷售成本		(303,720)	(299,090)
毛利		30,866	24,416
其他收入	7	8,212	6,5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115)	(1,6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4,524)	(4,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32)	(4,118)
行政開支		(38,906)	(27,397)
融資成本	10	(4,445)	(1,921)
除稅前虧損		(18,344)	(8,327)
所得稅開支	11	(1,133)	(1,386)
年內虧損	12	(19,477)	(9,7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92)	(375)
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88	—
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37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467)	(3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944)	(10,08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74)	(9,789)
非控股權益		(3)	76
		(19,477)	(9,71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41)	(10,164)
非控股權益		(3)	76
		(20,944)	(10,088)
每股虧損(港仙)	13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4.75)	(2.51)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90	3,583
使用權資產	17	151	—
無形資產	18	627	4,0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12,597
預付款項	21	355	318
		<b>3,123</b>	<b>20,51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4,380	42,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7,974	108,493
應收貸款	22	—	1,041
可收回稅項		1,180	5,92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085	1,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6,811	24,619
		<b>181,430</b>	<b>183,67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66,318	84,070
借貸	25	53,243	54,20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6	1,188	499
租賃負債	27	155	—
應付所得稅		131	2,060
		<b>121,035</b>	<b>140,8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395</b>	<b>42,839</b>
<b>資產淨值</b>		<b>63,518</b>	<b>63,352</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7,481	4,800
儲備		55,969	58,4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450	63,281
非控股權益		68	71
<b>權益總額</b>		<b>63,518</b>	63,352

合併財務報表於2020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冼佩瑩女士  
董事

楊成偉先生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4,800	75,468	(5,826)	5,190	2,751	(8,401)	73,982	(5)	73,97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537)	(537)	—	(537)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4,800	75,468	(5,826)	5,190	2,751	(8,938)	73,445	(5)	73,440
年內虧損	—	—	—	—	—	(9,789)	(9,789)	76	(9,7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75)	—	(375)	—	(3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5)	(9,789)	(10,164)	76	(10,088)
撥至法定儲備	—	—	—	156	—	(156)	—	—	—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4,800	75,468	(5,826)	5,346	2,376	(18,883)	63,281	71	63,352
年內虧損	—	—	—	—	—	(19,474)	(19,474)	(3)	(19,4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92)	—	(2,892)	—	(2,892)
註銷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88	—	1,388	—	1,388
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7	—	37	—	3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67)	(19,474)	(20,941)	(3)	(20,944)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88	3,112	—	—	—	—	3,300	—	3,300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2,493	17,457	—	—	—	—	19,950	—	19,950
股份發行開支	—	(2,140)	—	—	—	—	(2,140)	—	(2,140)
註銷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7,291	(2,676)	—	(4,615)	—	—	—
於2020年3月31日	7,481	93,897	1,465	2,670	909	(42,972)	63,450	68	63,518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按照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 (b) 匯兌儲備指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有關之匯兌差額，而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8,344)	(8,327)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645)	—
融資成本	4,445	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4	6,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	—
無形資產攤銷	1,571	2,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77)	(6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3,097	1,53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88	—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的收益	—	(5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24	4,257
貸款利息收入	(67)	(2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07)	6,993
存貨減少	12,406	3,9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415)	(16,0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4)	3,422
經營所用現金	(1,420)	(1,711)
已繳稅項	(3,837)	(5,027)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257)</b>	<b>(6,738)</b>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	(8,084)
添置無形資產	—	(1,90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9,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648	2,305
授出應收貸款	—	(3,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902)	—
已收利息	134	120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773</b>	<b>(10,560)</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3,922)	(1,219)
借貸所得款項	233,029	204,767
償還借貸	(233,993)	(187,111)
償還租賃負債	(177)	—
債券應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	12,301
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	(20,560)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墊款	766	106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43	1,25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3,300	—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9,950	—
股份發行開支	(2,140)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6,856</b>	<b>9,53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21,372</b>	<b>(7,761)</b>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9	29,734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820	2,646
<b>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46,811</b>	<b>24,619</b>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的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合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及其修訂本於201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納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藉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的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4月1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核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會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64%。

	於2019年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077
減：確認豁免 — 短期租賃	(608)
	469
於2019年4月1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3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77
非流動部分	155
	332

於2019年4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有關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332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332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於2019年4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科目。

	先前於 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計算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332	332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77	17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55	155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框架的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要員保險)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其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4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對於按公允值交易之金融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於首次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值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下述第一、二或三級：

- 第一級輸入值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承擔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所有權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保養等開支，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能增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獲取的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開支將撥充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所用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其賬面金額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之虧損在產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在產生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存貨支出之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收或已付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所收購或所產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初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除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乃個別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分類共同評估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益，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已無收回的切實可能，則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將部份或全部撤銷。當本集團認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待撤銷金額時，即屬此種情況。

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倘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或符合個別工具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相若的信貸風險特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合約負債除外)、借貸、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擁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該金額時，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互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有關跡象，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一組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按合理及貫徹的基準分配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為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自客戶收到代價(或到期應付代價金額)後，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之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乃於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時(已較早者為準)確認。待本集團按合約履約後，合約負債乃予確認為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有參與提供貨品予客戶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屬其本身提供特定貨品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其他方提供該等貨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於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有關貨品擁有控制權，本集團即為主事人。

倘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本集團即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由另一方提供的特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對該貨品並無控制權。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本集團將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貨品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為收益。

##### 銷售貨品的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轉讓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一般信貸期最長為交付後90日。

##### 服務收入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主要包括組裝服務及測試服務。服務收入於有關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最長為提供服務後90日。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公司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亦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之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前)

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所僱用的僱員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以獨立的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為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及從來無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的做法。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當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日後須履行該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撥備金額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要履行該項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採用估計用以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量來對撥備計量時，其賬面金額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當預期用作償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從第三方收回時，倘可實際確認將會收回且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綫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的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的情況除外。個別不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倘於該等大部份標準屬類似，則可合併計算。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該等責任僅會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惟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該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該等資產僅會就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會否於日後發生方予以確認。倘可實質確認流入，該等資產將予以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項目)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某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全部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交易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在(a)(i)內所確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或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而無論是否收費。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其他資料來源尚未顯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中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從事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得出結論，經考慮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等指標，由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前由本集團控制，故本集團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有存貨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交易收益，金額為本集團按合約指定預期可享有的代價總額。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益約334,184,000港元（2019年：313,814,000港元）。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時，本集團已行使判斷並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下列各項時：(1)有否發生事件或存在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跡象；(2)資產的賬面金額能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則能否獲得按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的支持，及(3)估算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用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就具有重大餘額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個別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資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而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基於對是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要員保險金額約12,597,000港元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作出判斷和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化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的公允值有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

####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備抵。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及當時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雙向無線對講機	244,976	211,486
嬰兒監視器	3,876	17,141
其他產品	85,332	85,187
服務業務	402	9,692
客戶合約收益	<b>334,586</b>	323,506

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

###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合約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實際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履行最初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及其他產品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合約銷售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時，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收益的資料。

##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經營分部乃按與內部報告期間一致的方式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未有披露有關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屬經常性質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其他產品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244,976	3,876	402	85,332	334,586
分部溢利／(虧損)	20,828	(471)	(21)	10,530	30,866
未分配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4,09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5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32)
行政開支					(38,906)
融資成本					(4,445)
除稅前虧損					(18,34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之收益	211,486	17,141	9,692	85,187	323,506
分部溢利／(虧損)	19,496	(716)	1,699	3,937	24,416
未分配經營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及虧損					4,9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4,2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8)
行政開支					(27,397)
融資成本					(1,921)
除稅前虧損					(8,327)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虧損)，並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呈列的所有收益分析詳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53,459	101,753
德國	71,586	80,760
歐洲(附註(i))	15,924	75,817
亞洲(附註(ii))	52,487	25,450
荷蘭	11,370	7,597
聯合王國(「英國」)	7,921	10,696
其他(附註(iii))	21,839	21,433
	<b>334,586</b>	<b>323,506</b>

附註：

- (i)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 (ii)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 (iii)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收益乃按付運目的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就非流動資產呈列地區位置。

## 6. 分部資料(續)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95,809	150,076
客戶B <sup>2</sup>	38,361	39,907
客戶C <sup>2</sup> (附註)	34,649	不適用

<sup>1</sup> 來自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的收益。

<sup>2</sup> 來自其他產品分部的收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該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	120
貸款利息收入	67	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77	626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的收益(附註38)	—	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39)	645	—
租金收入	167	799
維修及保養收入	327	181
銷售廢料	851	791
雜項收入	2,744	3,323
	8,212	6,587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018)	(1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19)	(3,097)	(1,535)
	<b>(4,115)</b>	<b>(1,637)</b>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3,302	2,129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181	169
— 應收貸款(附註22)	1,041	1,959
	<b>4,524</b>	<b>4,257</b>

10.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借貸	4,431	1,909
— 租賃負債	14	—
—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2
	<b>4,445</b>	<b>1,921</b>

11.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33	192
遞延稅項(附註28)	—	1,194
	<b>1,133</b>	<b>1,386</b>

- (i)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8,344)	(8,327)
按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323)	(1,217)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975	957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3)	(291)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26)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644	1,963
年內所得稅開支	<b>1,133</b>	<b>1,386</b>

12. 年內虧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4)	1,829	2,388
薪金及津貼	13,522	19,8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209	5,265
總員工成本	18,560	27,53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29	95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571	2,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4	6,4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	—
已確認為開支的售出存貨成本	253,305	229,026
已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0,466	2,38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388	—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 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3,053	—
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3,878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19,474)</b>	(9,789)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10,225</b>	390,194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2020年2月6日及2020年3月11日進行的股份合併及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2名(2019年: 8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陳龍銘先生(於2019年11月27日獲委任)	—	83	—	4	87
談永基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	555	—	10	565
冼佩瑩女士(於2019年11月1日由非執行董事 獲調任)	—	100	—	5	105
郭明輝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169	—	8	177
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169	—	8	177
楊成偉先生(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	126	—	6	132
<b>非執行董事:</b>					
陶康明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105	—	—	—	105
冼佩瑩女士(於2019年9月21日獲委任， 並於2019年11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3	—	—	—	13
陳仲然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濟富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獲委任)	52	—	—	—	52
陳劭民先生	120	—	—	—	120
王青雲先生	120	—	—	—	120
馮燦文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56	—	—	—	56
	586	1,202	—	41	1,829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	—	974	140	18	1,132
郭明輝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360	—	18	378
符恩明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	360	—	18	378
高宏先生(於2018年7月27日退任)	—	115	—	—	115
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	25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120	—	—	—	120
王青雲先生	120	—	—	—	120
馮燦文先生(於2019年9月20日辭任)	120	—	—	—	120
	385	1,809	140	54	2,388

談永基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2019年10月25日，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集團並無支付薪酬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有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2019年：三名)為董事，其中兩名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辭任。該等董事的酬金已列入上文附註14(a)的披露資料。餘下三名(2019年：兩名)個人(其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辭任，惟留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80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28
	<b>2,947</b>	938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為離職的補償。該兩個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報告期末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4月1日	3,028	33	2,456	47,925	2,014	55,456
添置	305	—	769	6,424	586	8,084
出售及撇銷	—	—	—	(1,877)	(90)	(1,967)
匯兌調整	(220)	(4)	(211)	(4,765)	(192)	(5,392)
於2019年3月31日及 於2019年4月1日	3,113	29	3,014	47,707	2,318	56,181
添置	—	—	—	607	—	607
出售及撇銷	(2,438)	(9)	(2,056)	(35,595)	(829)	(40,9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263)	(9)	(747)	(123)	(217)	(1,359)
匯兌調整	(25)	(1)	(8)	(1,069)	(40)	(1,143)
<b>於2020年3月31日</b>	<b>387</b>	<b>10</b>	<b>203</b>	<b>11,527</b>	<b>1,232</b>	<b>13,359</b>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4月1日	2,467	32	2,143	43,109	1,318	49,069
年內折舊	352	1	754	4,720	619	6,446
於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	—	—	(220)	(68)	(288)
匯兌調整	(139)	(4)	(133)	(2,292)	(61)	(2,629)
於2019年3月31日及 於2019年4月1日	2,680	29	2,764	45,317	1,808	52,598
年內折舊	83	—	55	1,223	193	1,554
於出售及撇銷時對銷	(2,209)	(9)	(1,950)	(35,559)	(829)	(40,55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9)	(253)	(9)	(720)	(123)	(101)	(1,206)
匯兌調整	(18)	(1)	(5)	(965)	(32)	(1,021)
<b>於2020年3月31日</b>	<b>283</b>	<b>10</b>	<b>144</b>	<b>9,893</b>	<b>1,039</b>	<b>11,369</b>
<b>賬面金額</b>						
於2020年3月31日	<b>104</b>	<b>—</b>	<b>59</b>	<b>1,634</b>	<b>193</b>	<b>1,990</b>
於2019年3月31日	433	—	250	2,390	510	3,58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
汽車	20%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	332
年內折舊開支	(181)
<b>於2020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b>	<b>151</b>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244

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辦公室。租賃合約以兩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基準協商而定，並包含各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租賃協議不構成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及附註33。

18.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8年4月1日	14,758
添置	1,901
匯兌調整	(337)
	<hr/>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16,3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3,93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356)
匯兌調整	(85)
	<hr/>
<b>於2020年3月31日</b>	<b>10,951</b>
<b>累計攤銷</b>	
於2018年4月1日	9,738
年內撥備	2,654
匯兌調整	(85)
	<hr/>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12,307
年內撥備	1,5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39)	(2,17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1,356)
匯兌調整	(27)
	<hr/>
<b>於2020年3月31日</b>	<b>10,324</b>
<b>賬面金額</b>	
<b>於2020年3月31日</b>	<b>627</b>
	<hr/>
於2019年3月31日	4,015
	<hr/>

產品開發成本從內部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要員保險，按公允值計	—	12,59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一名董事所投購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保費約為7,740,000港元，保額約為41,693,000港元。

於2019年7月10日，本集團以代價9,500,000港元向談永基先生(為董事，已於2019年10月25日辭任)出售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要員保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公告內。

於2019年3月31日，要員保險的估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並提供。現金流量貼現法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為可通過其於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資產價值。該方法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然後利用適合與變現此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的貼現率將有關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不大。

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於2019年3月31日，估值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根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釐定。該等輸入值包括：

未來現金流入：	基於按保單支付首期保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入賬的利息及基於死亡率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未來現金流出：	基於保單開支、保費及保險成本
貼現率：	反映目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
未來結算利率：	基於目前的保單結算利率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按經常性基準進行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列示如下：

描述	公允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於2019年 3月31日的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允值的關係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貼現率	3.97%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未來結算利率	4.60%	未來結算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報告期間，公允值等級並無轉移。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主要加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1%	減少204,000港元	增加208,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744,000港元	減少690,000港元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有一個假設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不變。實際上，上述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變動或相互關連。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重要的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值)。

按經常性基準進行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的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4,132
公允值變動虧損	(1,535)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12,597
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8)	(3,097)
年內出售	(9,500)
於2020年3月31日	—

20.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318	30,506
半成品	8,865	10,556
成品	2,197	1,404
	24,380	42,466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91,751	74,6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883)	(2,632)
	<b>85,868</b>	72,024
預付款項	3,755	8,965
應收增值稅	17,304	23,457
按金	133	941
其他應收款項	1,630	3,62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1)	(203)
	<b>22,461</b>	36,787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329	108,811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	(355)	(318)
即期部分	<b>107,974</b>	108,493

於2018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8,504,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賬面總值1,008,900美元（相當於約7,8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至貸款人，並附帶與有抵押其他借貸相關之追索權。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9,845	20,201
31至60天	11,888	24,735
61至90天	3,158	9,122
91至180天	487	47
180天以上	20,490	17,919
	<b>85,868</b>	72,02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42,642,000港元(2019年：26,01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逾期結餘中，16,565,000港元(2019年：17,559,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因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應可予收回，故並未被視作已違約。

下表載列按簡化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503	—	5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29	—	2,129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2,632	—	2,63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51	51	3,302
撤銷金額為不可收回	—	(51)	(51)
於2020年3月31日	5,883	—	5,883

下表載列按一般法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34	—	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	—	169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203	—	2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0	300
減值虧損撥回	(119)	—	(119)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撤銷	(23)	—	(23)
於2020年3月31日	61	300	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內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	69,308	64,766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金額約為40,177,000港元(2019年：47,67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已質押作為借貸的抵押。詳情於附註25內列示。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22. 應收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息應收貸款	3,000	3,0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00)	(1,959)
	—	1,041

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定息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

下表載列按一般法確認的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59	—	1,959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959	—	1,9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41	1,041
轉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1,959)	1,959	—
於2020年3月31日	—	3,000	3,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1,041,000港元(2019年：1,959,000港元)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於拖欠應收貸款的本金額及應收貸款利息，董事將全部應收貸款分類為已信貸減值。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於具信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於2020年3月31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5%計息(2019年：年利率為0.55%)，由存放日期起計93天(2019年：93天)內到期。

已質押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的擔保。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約為15,857,000港元(2019年：11,482,000港元)、1,100,000港元(2019年：1,191,000港元)及9,000港元(2019年：9,000港元)。



23.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人民幣在中國不可自由兌換，從國內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外匯管制的規限。

本集團對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兩個年度均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327	57,037
應計開支	6,697	10,637
其他應付款項	8,034	11,461
合約負債	260	4,935
	14,991	27,033
	66,318	84,070

合約負債為根據有關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2018年4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4,596,000港元，全部結餘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就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414	20,429
31至60日	13,562	19,516
61至90日	8,133	7,308
90日以上	14,218	9,784
	51,327	57,037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90日。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7	15
美元	28,059	14,953

25. 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43,724	44,625
有抵押其他借貸	5,600	5,663
無抵押其他借貸	3,919	3,919
	53,243	54,207

應付賬面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243	54,207

- (a)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增減(如適用)息差計息，並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如適用)作抵押。詳情見附註35。
- (b) 於2019年3月31日，有抵押其他借貸以本集團約15,270,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按年利率24%計息。

於2019年7月16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將賬面總值約益7,80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有追索權的借款人。於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後，有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並將於償付代收貿易應收款項7,308,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償付。

**25. 借貸(續)**

- (c) 無抵押其他借貸的年利率介乎4%至12%(2019年: 年利率為4%至1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延期協議, 自各延期協議日期起將金額為3,919,000港元的無抵押其他借貸延長1年。除還款日期外, 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報告期末後, 該無抵押其他借貸已予全數結付。

- (d) 於相關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3.04%至4.96%	0.21%至5.8%

- (e)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借貸 — 美元	43,724	44,625

- (f) 本集團持有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35,752	33,375

**26.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附註)	1,188	499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談永基先生於相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後, 談永基先生仍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9	191	155	1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9	—	155
	159	350	155	332
減：未來融資成本	(4)	(18)	—	—
租賃負債現值	155	332	155	332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55)	(177)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55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9	(45)	1,220	1,194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1)	(19)	45	(1,220)	(1,194)
於2019年3月31日、於2019年4月1日 及於2020年3月31日	—	—	—	—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26,287,000港元(2019年：31,03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648,000港元的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2023年到期外，其他未確認稅務虧損將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2019年：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6,240,000	6,240,000	7,800	7,800
股份合併(附註b(i))	(5,616,000)	—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ii))	2,496,000	—	31,200	—
於報告期末	3,120,000	6,240,000	39,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3,840,000	3,840,000	4,800	4,80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附註a)	150,000	—	188	—
股份合併(附註b(i))	(3,591,000)	—	—	—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c)	199,500	—	2,493	—
於報告期末	598,500	3,840,000	7,481	4,800

附註：

- (a) 於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22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3,27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2020年2月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股本重組」)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 (i) 股份合併：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2,496,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增加至39,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股本重組於2020年2月6日生效。

- (c) 於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按於2020年2月17日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基準以供股方式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按每股0.1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9,500,000股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7,835,000港元將用作擴張現有業務及/或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可利用本集團競爭優勢之業務作出收購及/或投資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供款會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3,250,000港元(2019年：5,31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按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贖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要求的資本規定。

### 32.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59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35,166	103,177
	<b>135,166</b>	<b>115,774</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4,964	126,297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增值稅)、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撥備及合約負債)、借貸及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00	1,191	97	15
歐元	9	9	—	—

以歐元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而本集團認為涉及歐元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以下分析不包括歐元。

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外幣的匯率兌相關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虧損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虧損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分析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2)	(49)

管理層認為，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3)、定息借貸(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7)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3)及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5)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及本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旨在保持按浮息借貸。本集團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比例，並確保它們處於合理範圍內。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的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83,000港元(2019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186,000港元)。這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覆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董事會持續監管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極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而言，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以來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減值撥備。根據評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回)減值約181,000港元(2019年：16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就應收貸款而言，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3個月，本集團會視應收貸款為呆賬。倘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6個月；及倘全數收回本金及／或利息屬不大可能，本集團會視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為虧損。董事認為應收貸款總額的信貸質量級別為虧損(2019年：履約)。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根據以上評估，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減值約1,041,000港元(2019年：1,959,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應收款項總額的42%(2019年：50%)及72%(2019年：88%)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管措施，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

貿易應收款項按撥備矩陣評估，除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約51,000港元(2019年：無)(其已出現信貸減值)單獨評估外，本集團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並以撥備矩陣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虧損的情況沒有顯著差異，因此在根據逾期狀況計算減值準備時未進一步區分不同的客戶群體。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單獨評估或信貸減值者除外：

	預期虧損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b>於2020年3月31日</b>			
當期(未逾期)	1.13	43,721	495
逾期1至30天	1.19	22,058	263
逾期31至60天	1.57	1,651	26
逾期61至90天	1.96	2,710	53
逾期91至180天	2.56	391	10
逾期180天以上	23.73	21,220	5,036
		<b>91,751</b>	<b>5,883</b>
	預期虧損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備抵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當期(未逾期)	0.88	46,418	408
逾期1至30天	0.88	7,861	69
逾期31至60天	1.07	653	7
逾期61至90天	5.56	18	1
逾期91至180天	2.92	137	4
逾期180天以上	10.95	19,569	2,143
		<b>74,656</b>	<b>2,632</b>

###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金額分別約3,302,000港元、181,000港元及1,041,000港元(2019年：2,129,000港元、169,000港元及1,959,000港元)。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之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借貸的運用，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20年3月31日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378	—	—	—	60,378	60,378
借貸	53,654	—	—	—	53,654	53,243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188	—	—	—	1,188	1,188
租賃負債	159	—	—	—	159	155
	<b>115,379</b>	<b>—</b>	<b>—</b>	<b>—</b>	<b>115,379</b>	<b>114,964</b>

	於2019年3月31日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91	—	—	—	71,591	71,591
借貸	54,931	—	—	—	54,931	54,207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499	—	—	—	499	499
	<b>127,021</b>	<b>—</b>	<b>—</b>	<b>—</b>	<b>127,021</b>	<b>126,297</b>

不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物業、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固定。本集團並無享有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9
	1,077

##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金額約32,869,000港元(2019年：32,400,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ii) 賬面金額約1,085,000港元(2019年：1,128,000港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
- (iii) 總金額約65,000,000港元(2019年：6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企業擔保。

## 36. 資本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9

37.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326	5,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90
	<b>4,464</b>	<b>5,648</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電開支	(i)	1,890	1,614
	利息開支		—	12
談永基先生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i)	9,500	—

附註：

- (i) 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席談永基先生於相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後，談永基先生仍擔任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金及水電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

38. 債券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債券的總面值約為15,0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費用約2,699,000港元的債券淨額為12,301,000港元。首八年，債券按年利率14%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後1年每年支付。自第九年起，利率改為每年0.001%。實際利率為7.50%。債券並無固定屆滿日期，可於由發行日期起計八年後由本集團以1港元贖回。倘本集團(a)於預定支付利息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向債券持有人派付股息，或(b)於預定支付利息日期前6個月內註銷或減少股本，則利息付款會按本集團酌情決定遞延。基於持有人保護條款，倘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以託管形式持有超過10天或發生類似事件，則本集團須償還首八年的餘下利息。因此，債券被視為負債處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首8年按折讓年利率10%提早償還若干債券(合共佔債券本金額的80%)約20,560,000港元，總面值為25,700,000港元。該等提早償還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為7.5%。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提早償還債券淨額約為21,074,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早償還首八年債券應付款項產生提早償還收益約為514,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費用包括支付予經紀及兩名諮詢人的經紀費及諮詢費分別約750,000港元、75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經紀及諮詢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債券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8,773
本金	15,000
發行費用	(2,699)
淨額	12,301
提早償還	(20,560)
提早償還收益(附註7)	(514)
於2019年3月31日	—



### 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1日，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11,000港元）出售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ORIE」）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ORIE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3
無形資產(附註18)	1,759
存貨	4,2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4)
應付本集團公司款項	(9,281)
<b>已出售負債淨額</b>	<b>(571)</b>

出售ORIE的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1
已出售負債淨額	571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37)
<b>出售ORIE的收益</b>	<b>645</b>

出售ORIE時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11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3)
<b>現金流出淨額</b>	<b>(2,902)</b>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2,126	22,126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856	15,5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5	195
應收貸款	—	1,0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5	3,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994	—
	30,710	19,99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10,2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48	2,2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	—
其他借貸	9,519	9,582
	15,363	22,108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b>15,347</b>	<b>(2,114)</b>
<b>資產淨值</b>	<b>37,473</b>	<b>20,01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481	4,800
儲備(附註)	29,992	15,212
<b>權益總額</b>	<b>37,473</b>	<b>20,012</b>

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冼佩瑩女士  
董事

楊成偉先生  
董事

4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75,468	(52,060)	23,40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8,196)	(8,196)
於2019年3月31日及於2019年4月1日	75,468	(60,256)	15,21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649)	(3,64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3,112	—	3,112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	17,457	—	17,457
股份發行開支	(2,140)	—	(2,140)
於2020年3月31日	<b>93,897</b>	<b>(63,905)</b>	<b>29,992</b>

##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On Real (BVI) Limited 安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中國	普通股2美元 普通股2,00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5,000,000港元	—	—	—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貿易及服務 業務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取消註冊(2019年：雙向無 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設 計及製造)
Ortech Company Limited (前稱：星太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面向安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從事塑膠外殼貿易
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8,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 器設計及製造
ORIE 安悅物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香港/中國	實繳股本1,000,000港元 實繳股本100港元	—	—	—	100%	科技發展
			—	—	51%	51%	科技發展

除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ORIE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仍然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獨立呈列。此外，並無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資料須予以呈列。

附註：外商獨資企業。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債券應付 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家 關連公司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36,551	8,773	387	—	45,711
融資現金流量	(1,219)	17,656	(8,259)	106	—	8,284
非現金變動：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的收益(附註8)	—	—	(514)	—	—	(514)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10)	1,921	—	—	—	—	1,921
匯兌調整	—	—	—	6	—	6
於2019年3月31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2)	702	54,207	—	499	—	55,408
	—	—	—	—	332	332
於2019年4月1日(經重列)	702	54,207	—	499	332	55,740
融資現金流量	(3,922)	(964)	—	766	(177)	(4,297)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之利息開支 (附註10)	4,445	—	—	—	—	4,445
匯兌調整	—	—	—	(77)	—	(77)
於2020年3月31日	<b>1,225</b>	<b>53,243</b>	<b>—</b>	<b>1,188</b>	<b>155</b>	<b>55,811</b>

### 4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所有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發揮最佳表現以達致本集團目標及允許參與者分享本公司憑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所取得業績的獎勵。
- (ii)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人士（統稱「參與者」）接納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iii)本集團的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iv)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考慮其酌情認為合適的因素。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該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v)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於本公司每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a)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根據每次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價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除非獲得股東批准。
- (vi) 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 (vii) 除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訂明外，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限期。

43. 購股權計劃(續)

- (vi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還款項。
- (ix)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一股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具GEM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本公司一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
- (x)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承授人	購股權 授予日期	購股權 屆滿日	行使價格 (港元)	於2018年		於2019年	
				4月1日持有 的購股權	已授出	3月31日、 2019年 4月1日及 2020年 3月31日持有 的購股權	3月31日持有 的購股權
諮詢人	2018年10月2日	2028年10月1日	0.0470	—	115,200,000	(115,200,000)	—
				—	115,200,000	(115,200,000)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註銷。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被註銷。

44.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以全額追索權基準背書轉讓予借款人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未將此應收款項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金額，並已確認相關借貸(附註25)。此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 —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40,177	32,400
相關負債的賬面金額 — 借貸	(37,307)	(30,339)
持倉淨額	2,870	2,061

### 4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月2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Barton Eagle Limited(「原告」)、Lam Tak Hung(「被告」)及本公司的第三方通知書(案件編號HCA1643/2019)。原告就以本公司放債擔保的約8,000,000港元向被告提出索償。被告就原告的索償及是次訴訟的費用向本公司申索賠償，理由為本公司乃該涉嫌債項的主債務人。本公司管理層正在就上述案件尋求法律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的判決結果尚未能確定。董事認為現階段對該申索的結果作出結論，實屬言之尚早及不切實際，而有關最終法律責任(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6.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報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傳播，因此導致的本集團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於本報告日期其影響程度無法估計。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狀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47.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過渡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48.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0年6月2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b>334,586</b>	323,506	297,131	327,637	261,8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344)</b>	(8,327)	3,218	7,673	(16,4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133)</b>	(1,386)	(2,333)	(3,390)	1,612
年度(虧損)/溢利	<b>(19,477)</b>	(9,713)	885	4,283	(14,85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9,474)</b>	(9,789)	890	4,283	(14,850)
非控股權益	<b>(3)</b>	76	(5)	—	—
	<b>(19,477)</b>	(9,713)	885	4,283	(14,850)

##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b>3,123</b>	20,513	27,687	27,069	35,402
流動資產	<b>181,430</b>	183,675	174,094	176,111	117,504
資產總值	<b>184,553</b>	204,188	201,781	203,180	152,90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b>63,518</b>	63,352	73,977	71,644	70,044
非流動負債	—	—	7,934	—	—
流動負債	<b>121,035</b>	140,836	119,870	131,536	82,862
負債總額	<b>121,035</b>	140,836	127,804	131,536	82,8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84,553</b>	204,188	201,781	203,180	152,906